

申辦須知

☒ 急難救助

補助對象：

- 1.凡本縣縣民負擔家計者因長期患病及遭遇意外傷亡或其他原因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
- 2.短缺川資民眾返鄉乘車換票證。

補助標準

- 1.喪葬慰助金（貳千元至壹萬元），低收入戶另行核定。
- 2.傷病及生活慰助金（貳千元至壹萬元）。

應備文件：

- 1.申請書
- 2.戶籍騰本
- 3.醫院診斷書、死亡證明書及有關證明文件。

洽辦單位：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社會課申請